

证券代码：871433

证券简称：捷佳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标堂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披露要求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捷佳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